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11號

原告 蔡明珍

被告 何詩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255,800元【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205,800元，併計請求被告給付之50,000元，合計共255,800元，至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0,000元部分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】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許靜茹